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8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2年3月30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有待公佈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舖
	合和中心17樓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有關H股股東股息稅項之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2021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發行人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